

证券代码：600794

证券简称：保税科技

编号：临 2010-032

##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报刊载了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第八次会议（传真）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时在张家港保税区北京路保税科技大厦五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情况如下：

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2 人
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86,239,182
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48.38

本次股东大会由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徐品云先生主持，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审议竞拍购买兵吉燕机器设备（液体化工品储罐）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、房地产等相关资产的议案》。

赞成 票数（股）	赞成 比例（%）	反对 票数（股）	反对 比例（%）	弃权 票数（股）	弃权 比例（%）	是否通过
86,239,182	100	0	0	0	0	是

该事项详情请查阅登载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公告“临 2010—031”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了郭丰雷、李晓东律师签署的法律意见书。该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，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。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零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江苏颐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